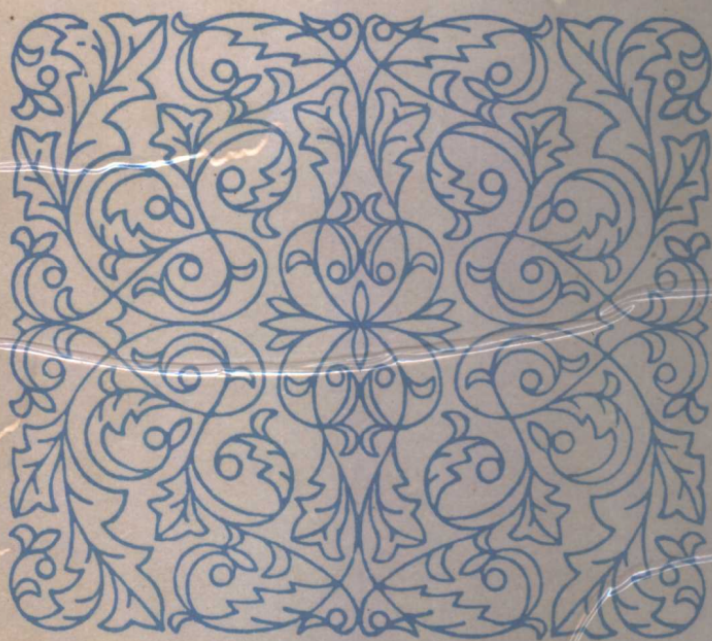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21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21

中國政治制度史
三、四

曾資生著

上海書店

曾資生著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三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出版

中國政治制度史(第三冊)

熟料紙本每冊實價國幣壹佰肆拾圓

▲外埠函購加郵費▼

著作人 曾 青 生

發行人 郭 子 猷

印刷所 南方印書館
重慶南岸我學下路六十三號

總經理 文風書局
中一路二〇〇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貴陽中華路中段四二〇號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弁言

「天風橫吼海波揚，雲水蒼茫接大荒。去國河山多破碎，歸遼城廓半墟場。朱紫薰籍終有別，是非恩怨究難忘。春潮捲盡興亡恨，獨剩心花一瓣香。」——民國二十九年太平洋歸舟感懷之一

「萬壑遷流豈可憑，未聞後果種前因。已飄滄海無涯涘，漸解精禽有恨深。塵世常傷如幻影，此心總繫憫人情，不問涅槃終極境，但期彌勒證今生。」——民國二十九年太平洋歸舟感懷之二

本書諸冊中，實未有如此冊歷時六載而始成事者也，其中尙書臺一章，係民國二十六年草於北平寓次。未幾而七七事變起，倉卒出走，稿由內子甯大儀攜歸湘中保存，余則流離轉徙於各地，未遑廣續。二十九年春，顛沛之餘，百感交集，自覺人海浮沉，於國於家，於人於己，均無所益，遂返湘躬耕，從事於隴畝者兩載有餘。農事之暇，以餘力撰述，今之第二第三第四諸篇，大部成於此時，而第一第六兩篇則至最近兩月始改寫增補而成。此本冊成書之大體經過也。

綜觀中國社會政治之發展過程，春秋戰國之世，一混沌也，而秦漢制度之建設，實此混沌之開闢。自此以降，蓋未有紛亂甚於魏晉南北朝者。就制度而論，文武亂制，內外亂制，

上下亂制，遞轉亂制，動流亂制。加以士尙虛玄，清談而不務實際；人習奢靡，文弱而不親史事。敗亂之狀，無以名之，亦曰混沌而已。其時惟關中代北尚有雄武之風，北齊後周尙餘強毅之氣。隋氏因之，完成統一。其於政制也，則隋場力革於前，李唐釐整於後。中間帝統姓氏雖有興替，然就整個社會政治之發展而言，則相繼入於清整之途，是爲混沌之再闢。夫以魏晉南北朝之紛亂如此，而猶能開創隋唐統一與隆盛之局，是知世之所謂亂制，固未有不釐革者也。

就今日局勢而論，承晚清民元以來之弊，外侮頻仍，內亂迭作，政制未能納於軌範，無容諱言。然 領袖賢明，復興在望，今且隨抗戰之結果，使百年以來不平等待約之束縛，一旦廢除，則隨抗戰建國之勝利進程，舉一切弊政而廓清之，舉一切善政而興建之，固非難事也。而吾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即今之言改制者，率爲浮虛空泛之論，以爲政制者，可以一旦興之，可以一旦去之。其於現制也，每肆其油滑之浮辭，恣行不負責任之攻擊，然苟叩以現制之癥結何在？改革何從？其所欲取之新制又將奚若？則固瞠目無以應對，此虛浮輕躁之弊一也。又自清代以還，初則閉關自大，繼則勢弱自卑，徘徊岐路，莫知適從。今日主張英美者，明日主張日蘇，及至東西效顰而未見其可，則又趨於守舊，而其甚者，乃以意爲之，斟酌者遂不知其將伊於胡底，此徬徨紛紜入主出奴之弊二也。夫爲政之要，在考功效，竄名實，辨是非，嚴賞罰，明考課，重職守。改制之要，在別主從，分緩急，清本末，定先後，因時因勢以爲法，補編救弊以爲功，準重量輕以爲制。弊日去而利以興，勢漸宜而制以立，則善

政成矣。故時無古今，地無中外，守此者治強，失此者禍敗。如謂舊而可守，世固未有守舊不變，而不淪胥以亡者也；謂舊而可棄，世固未有盡摒其舊而能自立者也；謂各國善政不足法，則世固未有守其固陋不取人所長，而可日即於高明隆盛之域者也；謂弊政不必革，世固未有因循苟且而不招亂侮亡者也；謂政制可以一朝改觀，則世亦有因繼革頻仍紛紜無定而致禍敗者矣。蓋政制之端，常利弊相因，更替之際，每得失互見，行之不善，雖良制亦斃，是切不可慎者也。要之此日，心粹勵闡明我固有制度之傳統精神，虛心強學近代歐美之良規善法，去浮華而崇樸實，黜空談而尙力行，蕩滌瑕穢，力挽頹風，則國家民族前途，庶其有焉。曾文正有言曰：「今日而言治術，則莫若綜核名實。今日而言學術，則莫若取篤實踐履之士。窮則變，救浮華者莫如質。積既之後，震之以猛。」旨哉言乎！旨哉言乎！嗚呼！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吾之所以孳孳於此者，亦雞鳴之志而已！

曾實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記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三冊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三冊 目錄

弁言

第一篇	總論	一
-----	----	---

第一章	三國時代的社會政治與晉的統一	一
-----	----------------	---

第二章	五胡亂華與江左政權的出現	七
-----	--------------	---

第三章	南北朝社會政治發展的概況	二〇
-----	--------------	----

第四章	魏晉南北朝政制發展概況	三四
-----	-------------	----

第五章	魏晉南北朝政權的性質及其轉移	四六
-----	----------------	----

第二篇	皇帝與皇室	五六
-----	-------	----

第一章 皇帝與皇族……………五六

第二章 後宮……………五九

第三章 東宮官……………六二

第三篇 中央政府……………七五

第一章 諸公……………七五

第一節 諸公總敘

第二節 諸公分敘

第二章 諸卿……………九〇

第一節 諸卿總敘

第二節 太常卿

第三節 光祿勳

第四節 衛尉

第五節 太僕

第六節 廷尉

第七節 鴻臚

第八節 宗正

第九節 司農

第十節 少府

第十一節 將作大匠

第十二節 都水臺

第十三節 太府

第三章 尚書臺

第一節 錄尚書事

第二節 尚書令僕射

第三節 吏部尚書

第四節 度支尚書

第五節 左右民尚書

第六節 祠部尚書

目

錄

四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三冊

五

第七節 五兵尚書（七兵尚書附）

第八節 都官尚書

第九節 起部尚書

第十節 左右丞以下諸職官

第四章 中書省……………一七七

第一節 中書省的發展

第二節 中書監令

第三節 中書侍郎

第四節 中書通事舍人

第五節 主書以下諸職官

第六節 後魏中書博士、助教、中書學生

第五章 門下省 集書省附……………一九五

第一節 門下省的發展

第二節 侍中

第三節 給事黃門侍郎

第四節 散騎常侍

第五節 給事中與諫議大夫

第六節 集書省

第六章

秘書省

二〇九

第一節 秘書省的發展

第二節 秘書監

第三節 秘書丞

第四節 秘書郎以下諸職官

第五節 著作省

第七章

御史臺

二二一

第一節 御史中丞

第二節 治書侍御史

第三節 侍御史

第四節 殿中侍御史

第五節 特察制度

四

錄

五

第八章	武官制度	二二九
-----	------	-----

第四篇	地方政府	二四三
-----	------	-----

第一章	國	二四三
-----	---	-----

第二章	州	二五四
-----	---	-----

第一節 都督

第二節 司隸校尉

第三節 州牧刺史

第四節 州佐

第三章	郡	二六六
-----	---	-----

第一節 京尹

第二節 太守

第三節 都尉

第四節 郡佐

第四章 縣鄉……………二七五

第一節 縣

第二節 鄉

第五章 校尉、都護……………二八五

第六章 鎮戍……………二八八

第七章 行台尚書……………二九三

第五篇 文官制度……………二九六

第一章 位、品、爵、勳……………二九六

第一節 朝位

第二節 官品

第三節 封爵

第四節 勳制

中國政治制度史 第三册

八

第五節 階、級、清、濁及其他

第二章 俸祿……………三二七

第一節 魏晉兩朝的俸祿

第二節 北朝的俸祿

第三節 南朝地方官的搜括與餉遺

第三章 任用制度……………三二九

第一節 任期

第二節 任用類別

第三節 任用限制

第四章 選舉考試與仕途……………三四七

第一節 九品中正與選舉

第二節 九品中正與門閥

第三節 察舉虛實與考試

第四節 特徵與辟召

第五節 任子與門蔭

第六節 武官選舉與仕途

第五章 考課上計與陞遷賞罰……………三八一

第一節 考課制度

第二節 元會上計

第三節 陞降賞罰

第六章 璽印綬與符節鈐……………三九九

第一節 璽印綬

第二節 符節鈐

第七章 休假賻贈與證法……………四〇五

第一節 休假

第二節 賻贈

第三節 證法